

附件 4

“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示范单位”评价指标 (试行)

指标	内 容	分值
基 础 条 件 (30分)	获得省级环境教育基地称号(含当年命名省级环境教育)。	5
	生态环境教育展示总面积不少于2000m ² ,建有室内展馆(厅)、固定宣传栏。	5
	展览布置结合单位资源优势,紧扣生态环境主题,展览内容准确丰富,展示手段科学现代,具有鲜明的生态环境特色。	5
	具有开展环境教育活动的专职部门,配备专兼职环境教育人员。	5
	具有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对外宣传渠道。	5
	具有策划、创作、开发环境教育产品和课程的能力。	5
工 作 开 展 (50分)	制定工作计划,提供经费保障,环境教育工作开展做到经常化、制度化。	5
	坚持有效做好世界水日、地球日、环境日、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等全年生态环境节日宣传。	5
	坚持有效做好生态环境主题宣传活动,全年6次以上。	15
	坚持有效做好向公众开放工作,全年接待公众1万人次以上。	15
	坚持有效做好环保公益宣传,加强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周边社区、农村、学校、基层单位的联系与互动。	10
示 范 效 应 (20分)	在当地具有品牌效应,得到公众认可,深受群众欢迎。	10
	在行业产生示范效应,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经验。	5
	获得国家、省、市表彰奖励。	5